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3〕11号

当事人：海丰县正中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7DCP5C5X

法定代表人：周文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龙津工业区东侧海丰县海城镇龙津工业区东侧（海城镇中心小学左前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3年10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你公司主要从事服装加工、销售，主要工艺是[REDACTED]。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经执法人员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你公司的行业类别属于第27类、实施登记管理的服饰制造183，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你公司登记信息，发现你公司项目没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二)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会产生废气，废气主要是使用两台 0.3 蒸吨的生物质燃料锅炉时产生的，锅炉没有安装高效除尘装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简易的水过滤烟囱向外环境排放。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3 年 10 月 19 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正中服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周文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10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10 月 19 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周文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3 年 10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 年 10 月 19 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周文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10 月 19 日执法人员查询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3 年 10 月 19 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汕尾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材料的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公司行业类别系属于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类别，但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 27 类、实施登记管理的服饰制造 183，系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的类别。

(四)2023年10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海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丰县小型锅炉综合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复印件证据证明你公司使用的生物质锅炉燃料锅炉需要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五)2023年10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年10月19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周文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0月19日执法人员查询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未按照《排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填报排污登记信息,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物质燃料锅炉没有安装高效除尘装置。

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一)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违法行为(二)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规定。

2023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你公司仍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你公司使用的生物质锅炉也未安装高效除尘装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简易的水过滤烟囱

向外环境排放，符合违法行为未改正的情形。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3年11月1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3年11月2日证明你公司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3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年11月27日执法人员查询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公司仍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你公司使用的生物质锅炉尚未安装高效除尘装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简易的水过滤烟囱向外环境排放。

我局于2023年12月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3〕12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期限，对此，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3年12月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3〕12号）、2023年12月1日《送达回执》。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

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第四十三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8.43裁量标准的规定，因你公司仍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符合逾期未改正的情形，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一）可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一）可处罚款的平均金额 $= (2\text{万元} + 5\text{万元}) / 2 = 3.5\text{万元}$ 。因你公司未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一）进行一般处罚，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3.5万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依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物质

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三十七项“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 3.37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二）裁量要素：“锅炉蒸吨数：2蒸吨以下”“排放口所在区域：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可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二）可处罚款的平均金额= $(2\text{万元}+4\text{万元})/2=3\text{万元}$ 。因你公司未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二）进行一般处罚，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一）处罚款人民币3.5万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二）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即对你公司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共处罚款人民币65000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